**蒙牛乳业（眉山）有限公司安全、职业健康现状评价项目询比价公告**

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眉山工厂就安全、职业健康现状评价项目进行询比价,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1. **项目编号：**DWSCMS2021028
2. **项目名称：**安全、职业健康现状评价项目

**三、项目概况：**

蒙牛乳业（眉山）有限公司安全、职业健康现状评价三年到期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工厂进行安全、职业健康现状评价，出具现状评价报告。

**四、资格要求：**

1.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多证合一）。

2.供应商须具有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3.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类似项目实施经验。

4.潜在竞价方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官网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官网（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5.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投资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价项目；法定代表人参股的企业，只允许一家参与竞争。

6.本次询比价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
7.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（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）的企业参与竞争。

**五、报名须知**（采购招标实施方根据采购招标线上或线下选择如下方式一或方式二）

方式一：执行线下采购招标流程

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：

1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（注: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），有效的开户行许可证；

2、提供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资料；

3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备注：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，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或证明）及身份证原件，如果授权委托人报名，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，另外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的证明文件；

4、提供近三年3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（以合同以及订单或验收报告为准）；

5、提供近一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的证明资料（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www.creditchina.gov.cn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官网（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违法失信企业名查询后加盖公章后提供）；

6、实施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证书；

7、数据保密协议（附件4）；

8、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专业文件材料。

以上各类证书、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，并按以上“组成及顺序”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，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发送到songzhongliang@mengniu.cn电子邮箱进行审查（过期发送不予受理），邮件主题为“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，邮件内容写清楚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”，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价单文件。

以上报名资料需在提交电子版资质文件同时，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邮寄（纸质资料发快递）至报名联系人处，作为资格审查材料（以上内容必须清晰、易辨认，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供有效证件）一式两份；在提供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时将快递单据原件扫描件一并提供。

资料邮寄地址信息：

收件单位：蒙牛乳业（眉山）有限公司

收件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三路中段

收件人：宋中亮

联系方式：17381110474

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，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，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竞争资格。

方式一：执行蒙牛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线上采购招标流程

潜在投标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，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，蒙牛集团供应链关系管理平台报名网址：https://srm.mengniu.cn/sap/bc/webdynpro/sap/zregistration

请先阅读服务手册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4008108111（投标人报名时须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上传到平台中）。

**六、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：**

1、报名时间： 2021 年 6 月 4 日 9 时至 2021 年 6 月 6 日17 时止；

2、资格预审时间：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月 7 日；

3、询价单发放时间：资格预审合格后于 2021 年 6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放询价单。

4、比价时间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16 时；

**七、询比价地点：**蒙牛乳业（眉山）有限公司

**八、发布媒体：**

蒙牛官网（http://www.mengniu.com.cn）

蒙牛内部OA平台

**九、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：**

采购招标实施方：蒙牛乳业（眉山）有限公司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宋中亮

联系方式：17381110474

**十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：**

监督单位：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

监 督 人: 潘宏 联系方式：18686095595

附件：1.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
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3.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4.数据保密协议

蒙牛乳业（眉山）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日

附件1：

**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潜在竞价单位名称** | **标段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邮箱地址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 （竞价方全称）法定代表人 授权（代表姓名）为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，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询比价，全权处理询比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竞价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职 务：

 年 月 日

**附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 |

附件3：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**

蒙牛乳业（眉山）有限公司：

公司（竞谈方单位名称）法定代表人（ ）参加贵方组织的 谈判会议（项目编号 ），全权处理竞谈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：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

竞谈单位全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职务：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：

正面 反面

附件4：

**数据保密协议**

甲方：蒙牛乳业（眉山）有限公司
承诺方：
 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**第一条、保密的定义、内容和范围**

1.保密信息的定义：“保密信息”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信息、数据、图纸、技术规格、商业秘密等信息，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“保密”字样的信息。

2.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、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。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3.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**第二条、保密条款**

1.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，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。

2.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，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）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；

3.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；

4.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，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。

5.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，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/或保密信息。

6.本协议终止后，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，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。

7.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。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，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。

**第三条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；

2.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；
3.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；

4.承诺方了解并承认，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，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。

5.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；

6.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无论任何原因，服务终止后，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，并不留存任何副本。同时，如甲方需要，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(如有)。

**第四条、本《协议》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：**

1.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，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；

2.由于法律的适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。

3.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；

4.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；

5.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、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。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,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。

**第五条、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,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，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。**

**第六条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选择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**第七条、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承诺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